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农〔2022〕171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弥渡县、巍山县、永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265 号），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此次下达的资金考虑支持相关地区高原特色农产业发展，结合“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和特色县培育发展因素安排。支出功能科目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09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3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州财政局等11个部门转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大财农〔2021〕107号）和州财政局等11个部门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1〕166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年起，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下达资

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要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1.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2.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大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22年12月1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原贫困县标识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本次下达
	合计			588
1	弥渡县	贫困	省级	200
2	巍山县	贫困	省级	188
3	永平县	贫困	省级	200

